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采监〔2020〕14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2022 年度中介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根据《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 2021—2022 年度市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会计服务、审计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服务等中介服务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中介服务的内容

在协议定点有效期内，市级各采购单位的会计服务、审计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服务等中介服务项目，应当在本通知确定的定点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绩效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业务。绩效管理服务的定点供应商不能从事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和监督检查服务。

二、本轮定点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定点供应商名单及其报价

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会计、审计、绩效评价业务等服务定点供应商 25 家，广州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定点供应商 13 家。详细名单、联系方式及基础报价等内容见附件。

四、采购实施程序

（一）采购单位应当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通过“政采云”平台在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单内自行择优选择。

（二）实行最高限价采购。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及优惠率为最高限价。采购价格是指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及省注协等有关单位核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

评估服务的收费标准。优惠率是指定点中介服务供应商以核定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承诺的最低下浮优惠率（详见附件 1、附件 2）。

在项目实施前，采购单位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与定点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优质的服务。其中单项收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入围名单中择优选择三家以上的定点供应商进行二次书面询价或在“政采云”平台二次竞价（询价单见附件 3），在服务相当的前提下，原则上应确定报价最低或优惠最大的供应商为最终承接该项目的供应商。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采购单位一旦确定中介服务的定点供应商及价格后，应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备案。

采购单位应对定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时进行验收。如定点服务供应商接受采购单位委托后，未按时保质提交服务报告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扣减部分服务费用并在“政采云”平台如实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后，采购单位与定点服务供应商办理结算时，应填写《衢州市政府采购中介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结算明细单”，与询价单均可在衢州财政网下载，见附件 4），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该结算明细单与正式发

票一起作为报销凭证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应按政府采购文书批复的资金支付方式和合同约定及时向定点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凭通过备案的合同、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向单位财务部门申请资金支付。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定点服务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和询价约定的优惠、服务承诺等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降低优惠水平，或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否则，一经发现并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取消定点中介服务供应商资格等行政处罚，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为加强对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提高其管理、服务水平，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定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及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监督检查结果及采购单位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对其定点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定点服务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追究其责任；对依法诚信经营、社会评价较好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将酌情予以诚信加分，并在下一期定点会计检查、审计、财政专项业务检查、资产评估服务供应商的资格采购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或优先考虑。

（三）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

得向定点服务供应商提出正常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向非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否则，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 附件：1. 2021—2022 年度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会计、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服务承诺入围项目报价表
2. 2021—2022 年度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服务承诺入围项目报价表
3.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介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单
4.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介服务定点采购结算明细单

